

邯郸市漳河林场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邯郸市漳河林场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 培育优良苗木品种

(二) 植树造林、涵养水源、护林防火，保护生态环境。

2、 部门机构设置

邯郸市漳河林场成立于 1954 年，根据部门职责，下设 5 个分场，分别是讲武城分场、朝冠分场、苗圃良种场、同三村分场、科研所。总场内部设三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林政科。

第二部分 邯郸市漳河林场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二)

第三部分 邯郸市漳河林场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邯郸市漳河林场收入合计 177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2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61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2.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64 万元；其他收入 1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减少 8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612.7 万元，主要包括：①基本经费 1478.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4.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8 万元. ②专项资金 140.68 万元，其中：林场改革资金 137.57 万元，生态林效益补偿款 3.1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152.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6 万元。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森林管护等。

3、 其他收入情况

本年其他收入 10.8 万元。主要来源是临时占地资金与出售风伤树资金。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总支出 16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2.02 万元，其他支出 26.22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年结转和结余 466.1 万元，本年收入 1612.7 万元，本年支出 1498.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0.56 万元，是林场改革资金。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邯郸市漳河林场是差额事业单位，财政不安排三公经费。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认真把握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努力做到“职责清晰，

工作必要，项目可行”，全面梳理以绩效引领的预算流程，建立了以绩效指标为主线，且布局合理、主次分明的预算管理体系，使部门预算管理有依有据，走上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在预算管理体系中，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邯郸市漳河林场是差额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3.6 万元，用于职工差旅费。

2、邯郸市漳河林场是差额事业单位，无政府基金、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3、邯郸市漳河林场 2016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20.41 万元，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其中，房屋 173.22 万元，车辆 33.1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14.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